

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

紀念創辦人蔡江來先生清寒學生助學金設置要點

75年08月29日訂定
91年02月15日修訂
93年08月25日修訂
98年02月12日修訂

- 一. 目的：為照顧本校家境清寒學生，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. 名額：每學年日校十八名，進修部二名。
- 三. 金額：每名新台幣貳仟元整，由本校創辦人蔡江來先生家族提供(助學金基金之利息支付)之。
- 四. 申請條件：凡在校肄業之學生，家境清寒合於下列條件者均可申請本助學金：
 - (一) 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。
 - (二) 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(殘障學生不受此限，進修學校免列體育成績)。
 - (三) 未受警告(含)以上處分者。
 - (四) 以上成績均以前學期為準。
- 六. 申請手續：符合前項條件之學生，經由導師推薦並檢具下列證件各一份，於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：
 - (一) 申請書(向教務處設備組索取)。
 - (二) 前學期成績單。
 - (三) 清寒證明書(以導師出具之事實證明為準)。
- 六. 受理期限：即日起至○○月○○○'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. 審查程序：教務處於受理申請截止後，造具名冊連同申請書及各項證件，送交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。
- 八. 審查單位：本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校校長擔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主任擔任，委員若干人由本校相關處室主任擔任之。
- 九. 本要點得視實際需要由蔡江來先生遺族修訂之。